

彰化縣縣立和美高中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加強彰化縣縣立和美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或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依「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訂定之。
- 二、本規定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並委由本校執行。
- 三、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學校各類運動場、田徑場、球場、活動中心、教室、會議室、停車場及學校代管之文化教育園區（以下簡稱校園場地），其餘範圍得由學校視實際情況辦理開放。但依其他法令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之校園場地，不適用本辦法。
- 四、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不得違反法令及善良風俗，並不得妨礙學校教學及安全管理或相關活動之進行。
- 五、申請短期校園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三日前為之；申請一個月以上之長期（以下簡稱長期）校園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為之。未於使用日前提出申請者，於申請使用日無他人申請使用時，得由學校斟酌實際情況許可。

經學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毋需申請。

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學校提出；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並應檢具委任書：

- （一）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
- （二）使用場地之目的、方式、範圍及起訖時間。
- （三）活動內容。
- （四）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之內容、張貼地點及方式。
- （五）使用場地所需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
- （六）維持場地內外秩序、環境安寧、交通及公共安全之方案。

申請人應於活動使用日前繳納場地使用費、其他使用費及保證金。未依限繳納者，不得使用。

教育處或學校主辦、學校與其他機關團體合辦、或經學校同意與教學相關或屬公益活動者，得酌予減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學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費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並以學校為受益人。

- 六、校園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每期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滿日七日

長期使用者以每週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況，學校得准予增加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

七、校園場地免費開放時間如下：

- (一) 平常上課日之課外時間。
- (二) 例假日。
- (三) 寒暑假。

前項校園場地免費開放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或付費申請人使用相抵觸時，以學校需要使用或付費申請人使用為優先。

八、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得暫停免費開放，並應於暫停開放日前於網站及門口公告。

九、學校對於長期租借者之收費得依收費基準(如附件二)規定減收費用。

十、經教育處或本校許可辦理之營業行為，如須印製之收費入場券，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

十一、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依申請之地點及核准時限辦理。
- (二)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三) 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四) 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五) 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六)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七) 搭建之台架與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八) 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九)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 申請人於未經核准或同意前，不得在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佈使用場地名稱或宣稱出借場地學校為主(協)辦單位。
- (十一)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學校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申請人有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申請許可，其所繳場地使用費、其他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四款或第七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

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十二、 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行協商使用時間或廢止原申請許可。

十三、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向學校撤回申請，其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其他使用費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十四、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撤回申請者，校園場地使用費及其他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保證金則無息退還。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十五、 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十六、 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十七、 學校依本辦法辦理校園場地開放之收支，除保證金採代辦方式處理外，餘將納入學校預算。

十八、 前項收入將用於支應場地開放所需之業務費、水電費、設備費、清潔維護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誤餐費等。

十九、 本辦法將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處備查後公告實施。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一

彰化縣和美高中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活 動 名 稱			參加對象		
活 動 內 容 (目的及方式)			參加人數		
使 用 場 地			使用設備		
場地使用費 (新台幣)	元		其他使用費 (新台幣)		元
保證金 (新台幣)	元		經收人		
使 用 時 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或 每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 張貼海報、宣傳標語及其他文宣品。 ☐ 在使用場地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 ☐ 規劃維持場地內外秩序、環境安寧、交通及公共安全之方案。 ☐ 停車請務必停在停車格,勿亂停車造成困擾。					
會 簽 單 位					
承 辦 人		主 任		校 長	

註：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時，若符合上述勾選敘述時，請檢附相關文件於申請書後，向學校提出申請。

附件二

彰化縣和美高中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
(場地費以2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單位：新臺幣

項目 場地別	收費	場地費	保證金	其他費用及備註
活動中心 (約820坪)		3000元	5000元	1. 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12元/時，以實際使用數量計算。 2. 夜間照明(複金屬燈)：250元/每排
活動中心羽球場		420元/面	2000元	夜間照明以開2排燈為原則
電腦教室		1000元	2000元	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12元/時，以實際使用數量計算。
藝文館		1000元	2000元	1. 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12元/時，以實際使用數量計算。 2. 視聽音響媒體設備，200元/次
視聽教室		500元	2000元	視聽音響媒體設備，200元/次
一般教室		200元/間	2000元	視聽音響媒體設備，200元/次
運動場 (含室外綜合球場)		550元	5000元	夜間照明設施費用另計
專科教室 (如烹飪…等)		600元/間	2000元	1. 使用鍋爐瓦斯每單位加收100元。 2. 使用烤箱烘焙設備每單位時間加收100元
停車場		20元/輛		停車場僅提供給繳費使用校園場地且需停車空間者，以申請使用車位數計算，若以日計則每車位150元。
走廊、川堂		200元	2000元	
棒壘球場		2000元/一場	5000元	1. 一場4小時(上午8-12點或下午一點-下午五點)2. 一天收費3500元 2. 夜間照明設施費用另計
武術館		場地使用費 1400/2小時 水電費含燈照明 150元/2小時 冷氣空調使用費 1560元/2小時	5000元	1、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12元/時，如使用時間增加或使用數量調整，將依實際使用狀況按比例計算之。 2、(276坪)
籃球場(道周路)		550元	5000元	夜間照明設施費用另計

※備註：

- 一、學校提供場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免收、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
 - (一) 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二) 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 (三) 重大災害地區災民臨時安置使用。
 - (四) 緊急急難救助臨時安置使用。
 - (五) 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 (六) 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者。
- 二、本收費基準不含場地清潔費，租用單位必須全然負責場地設施復舊復原及清潔，而因活動產生之垃圾亦需自行清理帶走。租用單位如辦理大型活動則需負責使用場所廁所之清潔維護及復原。
- 三、學校如因場地、設備狀況特殊，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得視設備實際狀況，酌予增減收費基準，其調整幅度應以不超過30%為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由學校公告實施。
- 四、本附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場地費、冷氣空調使用費、照明使用費等），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使用未滿一單位，仍以一單位計算，當日連續使用時，從第二時段起，以1小時為收費單位。但未滿1小時仍以1小時計算。
- 五、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使用場地者，學校仍應依收費基準，收取相關費用。
- 六、長期使用之團體單位，本校以二小時為收費單位；其場地使用費得依實際狀況酌收八折以上之費用。
- 七、舉辦活動出售門票者，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5%。
- 八、活動中心(羽球場)需配合學校提供之管理時段來承租，每次承租以月租為原則。(羽球網架校方僅提供器材，餘需自行架設)。

附件3.

1. 活動中心冷氣使用費用：

舞1	舞台 170元	舞2
冷氣1	550元	冷氣2
冷氣3	550元	冷氣4
冷氣5	550元	冷氣6
冷氣7	550元	冷氣8
冷氣9	360元	冷氣10

2. 活動中心籃球場照明：40元/小時
3. 活動中心前舞蹈照明：10元/小時
4. 藝文館冷氣：500元/小時
5. 電腦教室冷氣：100元/小時
6. 視聽教室冷氣：180元/小時